

無形中的傷害

一網路霸凌的意涵及法律責任

文章出自：

內政部活動訊息區-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網路霸凌的法律意涵及責任」講座。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網路霸凌的法律責任

什麼是網路霸凌？

透過現代網路科技而進化的霸凌行為即稱為網路霸凌 (cyber-bullying)，又稱「電子霸凌」、「簡訊霸凌」、「數位霸凌」或「線上霸凌」。

圖：台灣醒報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60106-VZB2>

網路霸凌的種類

- 1.網路文字**：例如有歧視意味的笑話與殘酷嚴厲的批評；也包括令人難堪的線上票選。
- 2.圖像騷擾**：例如個人私密照被公開流傳，含有性暗示的圖片，或經過移花接木的不實剪接照片等。圖像的騷擾也經常伴隨著文字出現，讓受害者的名譽與生活深受影響。
- 3.個人訊息**：即恐嚇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等可直接傳送至被害對象身邊的騷擾方式，這種網路霸凌行為會結合上述文字與圖像騷擾，使受害者更防不勝防，乏於應付，且造成更嚴重精神傷害。

校園網路霸凌的處理方式

- 1.若有收到類似霸凌的訊息，不管是發生在面對面生活中，還是來自網路，都應該勇於通報教師、家長，不要以為自己就可以處理好。
- 2.若是不斷收到同學的恐嚇威脅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可封鎖其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
- 3.若是不明人士任意張貼不實言論在公開網路空間，造成旁人誤解，則應立即通知父母師長代為處理。
- 4.審慎判斷校園流傳的消息是否屬實，不任意轉寄或張貼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切勿成為霸凌者的幫兇。
- 5.在網路公開空間張貼訊息前，需謹慎思考是否觸法或可能傷害他人。尤其在情緒激動時，更需待心平氣和時方可採取行動。

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 1.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2.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